伊财社〔2023〕3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 为进一步保证我县基本药物项目顺利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。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哈市财社[2022]109号）文件精神，此次下达资金25.05万元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此项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收到通知文件后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拨付、使用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紧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工作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望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尽快办理项目相关手续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项目绩效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对收到资金到本通知后因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单位，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附件一：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伊吾县财政局

 2023年1月3日